

附件 2

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体制机制（90 分）							
1. 1	领导机制	20 分					
1. 1. 1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10 分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并成立创建工作室。领导小组对全域旅游发展进行战略部署，发挥领导作用，有效解决重大问题或事项。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领导组织（附成立文件）（2 分）。	（1）提供成立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底
				成立创建工作室或类似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专人和专项经费（2 分）。	（2）提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工作人员分工通知。 （3）提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办公场所（挂牌）照片。 （4）提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办公室经费支出明细表。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和战略部署，形成决议（2 分）。	（5）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召开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记录。 （6）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每季度召开一次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记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成立专项任务工作组（2 分）。	（7）提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域旅游专项任务组（如：综合协调组、宣传营销组、规划建设组、台账资料组等）的相关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底
				依托人大和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重大问题，领导效果良好（2 分）。	（8）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依托人大和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全域旅游的相关文件及照片。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2	旅游考核机制	10分	把旅游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把旅游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6分）。	（1）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镇场区和县直单位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 （2）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考核办法。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2024年7月底
				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或对考核结果产生重要影响（4分）。	（3）旅游指标占绩效目标5%权重。		
1.2	协调机制	25分					
1.2.1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10分	能够及时解决跨部门之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协调部门顺畅、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固定的工作小组和会议召集人（3分）。	（1）提供建立规划、营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相关资料。 （2）提供县直相关部门、各镇区、乡村旅游点、主要旅游企业或景区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处理旅游相关工作的文件、照片等证明材料。 （3）提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综合协调机制职责表、会议照片及会议材料。 （4）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联席会议、旅游专项研究会议纪要汇编（每季度一次）。 （5）提供联席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	县文旅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镇区 各旅游企业	2024年7月底
				建立规划、营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3分）。			
				成员单位涵盖主要县相关部门、镇区、主要旅游企业或景区，部门间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3分）。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晰，责任明确，能够解决跨部门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3分）。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1次以上（3分）。			
				联席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良好（3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2	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15分	涉旅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强化旅游、交通、应急、市场监管、卫健、发改（物价）、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执法职能，采用专项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旅游执法和安全大检查。每建立1个联合执法机制或机构得4分，累计不超过15分。形成综合执法机制或机构，可一站式解决旅游执法问题，效果良好的，得15分。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局（工商、质监、食药监）、法院、发改（物价）、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或综合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部门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	（1）提供成立旅游警察大队的挂牌、制度上墙、执法检查等照片及相关记录等材料。 （2）提供旅游巡回法庭挂牌、制度上墙、执法检查等照片及相关记录等材料。 （3）提供阳新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挂牌、制度上墙、执法检查等照片及相关记录等材料。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文旅局	2023年6月底
				有固定的执法场所与设备（1分）。			
				有常态化工作机制（1分）。			
				执法人员有正式编制（1分）。			
				执法效果良好（1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综合管理机制	20分					
1.3.1	旅游管理体制变革	15分	承担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能的，最高得15分。	成立旅游综合管理行政机构，具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3分）。 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并有正式编制（3分）。 有充足的办公经费（1分）。 有旅游专项经费（1分）。 涵盖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2分）。 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2分）。 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2分）。 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2分）。 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2分）。 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能部门（2分）。	（1）提供阳新县文化和旅游局的三定方案。 （2）提供县文化和旅游局中涵盖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等职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县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能清单、组织机构图；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旅游综合管理工作安排通知文件。 （4）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办公经费和旅游专项经费支付凭证或相关文件。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1.3.2	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5分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拓宽全员参加旅游渠道。	建立社区、居民、游客参与旅游发展和监管的渠道或平台，并形成常态化的参与机制，效果良好。	（1）提供阳新县文旅微信平台或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有社区、居民、游客可以参与的平台或者渠道证明材料。 （2）提供社区、居民、游客及志愿者参与的各类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剪影材料。 （3）提供各镇区、县直相关单位、旅游景区举办的大型旅游活动信息及照片材料。 （4）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游客满意度调查材料。	县文旅局 县文创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统计制度	15 分	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渠道畅通，数据完整，报送及时。	建立旅游统计队伍（3 分）。 科学的统计制度（3 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充足经费（3 分）。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移动技术和网络技术，统计信息化程度高（3 分）。 数据收集渠道畅通、数据质量高、报送及时（3 分）。	（1）提供建立阳新县及各旅游点旅游统计队伍成立文件及证明材料。 （2）提供旅游统计队伍办公场所照片，办公经费证明材料。 （3）提供阳新县全域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相关文件。 （4）提供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统计、通信统计、主要景区门票统计文件和智慧景区流量监控材料。 （5）提供阳新县成立旅游数据统计中心等证明材料。 （6）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旅游统计工作总结。	县文旅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2024 年 7 月底
1.5	行业自律机制	10 分					
1.5.1	行业协会	5 分	主要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综合性或专业性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高，运行效果良好。每建立 1 个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且运行效果良好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现场检查发现运行状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等综合性或专业性行业协会或行业组织（俱乐部、联盟），并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或活动。	（1）提供关于成立阳新县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以及其他旅游相关协会的通知文件。 （2）提供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各协会登记批复相关文件。 （3）提供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以及其他旅游相关协会挂牌照片、章程及协会运转痕迹材料。	县民政局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2	协会自律机制	5分	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自律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最高得3分。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定期公布诚信信息，最高得2分。两者最高得5分。	建立协会内部自律机制，包括退出机制、淘汰机制、处理机制等，运行效果良好（3分）。	（1）提供阳新县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以及其他旅游相关协会的章程或自律机制文件，如退出机制、淘汰机制、处理机制等。 （2）提供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以及其他旅游相关协会机制运行结果证明材料，如：协会成员淘汰材料。 （3）提供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酒店协会、民宿协会、餐饮协会、景区协会以及其他旅游相关协会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并定期公布诚信信息的相关材料，如：红黑榜。	县民政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并定期公布诚信信息（2分）。			
2. 政策保障（140分）							
2.1	产业定位	20分					
2.1.1	主导产业	4分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最高得4分。	全域旅游被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旅游业被确立为战略性支柱产业（1分）。	（1）提供阳新县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正式文件（要求：全域旅游被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旅游业被确立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2）提供在政策、土地、项目和资金保障方面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正式文件、照片等相关资料。 （3）提供全域旅游规划文本、批复等材料。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有旅游规划内容（1分）。			
				落实到具体部门，有政策、土地、项目和资金保障（每1项1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2	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8分	党政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最高得8分。现场检查落实情况不好的酌情扣分。	党政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明确发展主要任务（2分）。 有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或计划（2分）。 有配套的督察、考核和奖励办法（2分）。 政策落地效果显著（2分）。	（1）提供明确全域旅游发展主要任务、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 （2）提供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落地证明材料及照片。 （3）提供阳新县全域旅游配套的督查、考核和奖励办法等证明材料。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2.1.3	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8分	发改、财政、住建、交通等部门（或通过人民政府）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有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每出台1个得2分，最高得8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发改、财政、住建、交通等部门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1）提供发改、财政、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商务、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出台的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 （2）提供反映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实施效果的图片及文字资料。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局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7月底
2.2	规划编制	20分					
2.2.1	旅游资源普查	4	根据国家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要求，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对旅游资源进行正确评价。	聘请第三方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提供《阳新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县文旅局	2023年12月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2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4分	以全域旅游理念编制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全域旅游的发展需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意义等。最高得4分。	规划融合与统筹（1分）。	提供由政府作为编制主体，由政府或人大通过法定程序发布的全域旅游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县文旅局	2023年12月底
				旅游要素（1分）。			
				旅游公共服务（1分）。			
				旅游资源环境（1分）。			
				旅游品牌营销（1分）			
				旅游体制机制设计（1分）。			
				旅游政策供给与创新（1分）。			
				由政府作为编制主体（1分）。			
				由政府或人大等通过法定程序发布（1分）。			
				规划应重点突出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中的主要内容。			
2.2.3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4分	制定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督办考核措施并由人民政府印发。最高得4分。	制定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多部门参与实施方案（2分）。	(1) 提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年度推进工作方案。 (2) 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经费拨款与使用情况（附财政局拨款文件及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经费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任务分工，责任明确，进度合理（2分）。			
				资金到位，人大政协督办年终考核（2分）。			
				由政府印发或经人大审议，确保方案具有行政或法律约束力（2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4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4分	制定旅游产品开发（1分）、公共服务（1分）、营销推广（1分）、市场治理（1分）、乡村旅游（1分）等专项领域的规划（方案/行动计划）。每有1个专项得1分，最高得4分。	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	（1）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阳新县旅游产品研发的实施方案。 （2）提供阳新县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镇区旅游总体规划、景区旅游总体规划。 （3）提供阳新县“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2.2.5	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4分	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督导实施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依托人大、政协或督察部门成立规划督导工作小组（1分）。 有明确的督导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明确督办主体（1分）。 根据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计划建立规划年度督查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1分）。 建立规划评估机制（1分）。	（1）提供成立阳新县旅游规划督导工作小组相关文件。 （2）提供旅游规划年度督查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等证明材料。 （3）提供旅游规划评估机制及阳新县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4）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重大旅游项目督察督办情况通报。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2.3	多规融合	20分					
2.3.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2分	查验上位规划城乡建设规划（4分）、土地利用规划（4分）、生态环境规划（林地、生态红线、水源保护）（4分）等法定规划，是否满足了旅游发展的相关需求。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国土空间规划（含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需求。	（1）提供阳新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政府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中涉及旅游业发展的章节内容）。 （2）提供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政府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中涉及旅游业发展的章节内容）。 （3）提供阳新县生态环境总体规划政府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中涉及旅游业发展的章节内容：如林地、生态红线、水源保护等）。 （4）提供阳新县国土空间规划（规划中涉及旅游相关章节内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2	与相关规划融合	8分	通过旅游规划与文化(2分)、农业(2分)、体育(2分)、大健康(2分)、林业(2分)等产业规划的融合,也就是相关产业规划中有旅游规划的内容。每有1个规划融合得2分。	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商贸等产业规划深度融合。	提供旅游规划与文化、城市建设、农业、水利、林业、商贸等产业规划融合的相关文件、规划文本等证明材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30分					
2.4.1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分	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5分);创建期间年均增幅达到10%以上(5分);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果好(5分)。最高得10分。	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增速。	(1)提供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2)提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经费明细及年均增幅达到10%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3)提供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县财政局	2024年7月底
2.4.2	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5分	统筹各部门资金用于发展旅游。最高得5分。	职能部门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收入的2.5%(2分)。	(1)提供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和湖泊局、发改局、文旅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部门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2)提供统筹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湖泊局、发改局、文旅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各部门资金用于全域旅游发展证明材料。 (3)提供财政局下达大型涉旅活动、涉旅项目建设、征地补偿等涉旅资金发放、安排文件。 (4)提供旅游相关部门联合申报项目的奖励政策与资金的相关文件。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2024年7月底
				农林水等关联产业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资金的10%(2分)。			
				城乡、交通等基础设施部门涉旅资金占财政资金的20%以上(2分)。			
				出台相关部门联合申报项目奖励政策与资金(2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3	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5分	地方出台贴息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意见（2分）； 对符合我县文旅产业发展要求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2分）； 贴息金额不低于贷款利息的50%（2分）； 项目落地效果良好（2分）。 最高得5分。	对符合我县旅游业发展要求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政策，并付诸实施； 或金融部门主动对接全域旅游，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1）提供财政局、发改局、文旅局、人社局、金融办、人行等部门出台的旅游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返乡创业、涉旅项目享受相关政策的文件。 （2）提供县旅游项目享受贴息贷款花名册。 （3）提供反映项目落地效果的证明材料。	县人行 县银监组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2.4.4	旅游发展奖励或补助政策	5分	制定重点项目建设奖励办法（2分）；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进行奖励（2分）； 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计划60%以上的进行奖励（2分）。 最高得5分。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的项目和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计划较好的制定奖励政策并付诸实施。	（1）提供政府办出台的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奖励办法。 （2）提供政府办出台的重点旅游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计划。 （3）提供政府办出台的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计划60%以上相关涉旅项目奖励、补助政策相关文件。	县发改局 县政务与大数局 县招商中心	2024年7月底
2.4.5	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5分	制定有利于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及开发性金融融资方案或政策。最高得5分。	旅游营商环境优良（2分）。	（1）提供关于阳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 （2）提供财政局关于融资政策和方案文件。 （3）提供股市、债券、基金等现代市场融资方式的证明材料。 （4）提供融资金额占财政收入的10%以上的证明材料。	县人行 县银监组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招商中心	2024年7月底
				制定有利于能够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及开发性金融融资的方案和政策（2分）。			
				综合运用了股市、债券、基金、众筹、私募等现代市场融资方式（2分）。			
				融资金额占财政收入的10%以上（2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土地保障政策	30分					
2.5.1	旅游用地保障	12分	土地规划修编优先考虑旅游用地（3分）； 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考虑旅游用地计划和用地指标（3分）； 优先保障旅游新增用地（3分）； 未利用地或废弃地优先新增旅游用地计划或指标（3分）。 最高得12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	（1）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年度旅游用地计划表。 （2）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拟建设用地项目统计表。 （3）提供重大旅游项目土地支持相关文件。 （4）提供涉旅企业及相关景区土地供应概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2	旅游用地政策	18分	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出台旅游用地支持政策或意见（3分）； 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3分）； 景观用地按照原地类管理（3分）； 针对不同的用地性质采用招拍挂、协议出让、行政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地（3分）； 为旅游新业态用地流转、农用地综合利用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3分）； 盘活工矿企业存量用地、农村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或将低效地进行旅游利用（3分）； 对其它产业用地进行旅游化综合利用等（3分）。 最高得18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	（1）提供开展创建工作以来每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旅游用地支持政策或意见。 （2）提供旅游供地方式证明材料，如针对不同的用地性质采用招拍挂、协议出让、行政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地。 （3）提供天空之城景区、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等旅游项目供地相关证明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旅游人才	20 分					
2.6.1	专家智库	5 分	建立旅游智库，提高地方旅游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智库专家达到 3 人以上（2 分）；常态化开展活动，咨询服务效果良好（3 分）。	建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并正常工作。	（1）提供关于建立全县各类旅游人才信息库的通知。 （2）提供关于成立旅游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提供聘请旅游专家的协议和聘书，专家达到 3 人以上。 （4）建立旅游智库，提供旅游智库专家现场指导照片以及痕迹资料。 （5）提供关于成立阳新县旅游专家智库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2.6.2	人才引进	5 分	通过柔性用人制度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 3 人次/年（2 分）；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 2 人次/年（2 分）；直接引进旅游硕士以上人才 1 人次/年（2 分）。最高得 5 分。	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	（1）提供引进旅游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3 人次/年）的正式文件。 （2）提供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2 人次/年）的正式文件和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抽调干部到旅游系统工作的任职文件、函等。 （3）提供引进旅游人才干部的文件、旅游人才简历等。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2.6.3	旅游培训	7 分	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或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2 分）；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旅游管理人员每 50 人次的（1 分）；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每 30 人次（1 分）。最高得 7 分。	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或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乡村旅游骨干；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	（1）提供阳新县与高校成立的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协议、挂牌照片。 （2）提供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如农家乐培训、电商从业培训、消防培训、旅游执法培训、旅游扶贫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等会议通知、报名表、回执、参会名单、会议记录、会议证书等。 （3）提供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会议通知、报名表、回执、会议名单、会议记录、会议证书、经验交流和研讨会发言材料等。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县商务局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4	奖励机制	3分	出台旅游人才考核奖励办法（2分）；建立稳定长效的奖励机制（2分）。最高得3分。	在旅游人才的奖励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建立稳定长效的奖励机制。	（1）提供关于旅游人才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 （2）提供阳新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2024年7月底
3. 公共服务（230分）							
3.1	外部交通	20分					
3.1.1	外部可进入性	14分					
3.1.1.1	直达机场	6分	直达机场距中心城市（镇）在150公里以内（6分）；直达机场距中心城市（镇）在150-200公里之间（3分）；直达机场距中心城市（镇）高于200公里以上（1分）。		提供直达机场距阳新县城区距离的截图、说明材料。	县交通运输局	
3.1.1.2	铁路、公路、港口等	8分	有过境高速公路进出口，或高铁停靠站，或国际邮轮港口，或开通有旅游专列，或旅游直升机场（8分）；有一般过境国道、客运火车站或客运码头（4分）；其他省道（2分）。		（1）提供阳新县客运站、省道、106国道、351国道、316国道等简介及照片。 （2）提供杭瑞高速、大广高速、麻阳高速、蕲嘉高速、武阳高速及各高速公路进出口的简介及照片。 （3）提供阳新站、白沙站、枫林站、武九铁路、武九客专铁路简介及照片。 （4）提供长江客运航线、富池客运码头等简介及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2	外部交通网络	6分	外部交通方式快捷多样,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		(1) 提供外部交通网络整体概况说明。 (2) 提供阳新县客运站、杭瑞高速、大广高速、麻阳高速、蕲嘉高速、武阳高速、106国道、351国道、316国道、阳新站、白沙站、枫林站、武九铁路、武九客专、长江客运航线、富池客运码头等外部交通方式基本情况简介及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底
3.2	公路服务区	15分					
3.2.1	功能、规模与服务	10分	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旅游服务区,每完成1个(4分); 国道或省道沿线每建成1处旅游服务区(2分); 每建成1处旅游服务点(1分)。 最高得10分。	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建成1处旅游服务区;建成1处服务点,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	(1) 按照行业标准,完善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服务功能。 (2) 提供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建设批复文件、规划文本、简介及图片。 (3) 提供106国道、351国道服务区建设批复文件、规划文本、简介及效果图。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境内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	2024年7月底
3.2.2	风貌设计	5分	每发现1处风貌不协调的扣1分,最多扣5分。	服务区风貌协调。	提供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106国道、351国道服务区简介及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底
3.3	旅游集散中心	2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1	位置合理	8分	与铁路、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3分，最多扣8分。	与火车站、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规划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流量，推进交通+融合，或依托这些交通集散中心进行规划建设。	(1) 对照行业标准，建设阳新县旅游集散中心。 (2) 提供旅游集散中心简介、政府批复文件、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图文说明等。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	2023年 12月底
3.3.2	规模适中	6分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面积偏小、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最多扣6分。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适度主要以集散中心的旅游集散流量（包括旅游者和本地居民）作为基本评判，建立与旅游集散流量相适应的集散中心。			
3.3.3	功能完善	6分	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有旅游集散、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每少1项扣2分，最多扣6分。	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具有交通集散功能，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同时具有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	(1) 完善交通集散功能，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2) 提供旅游集散中心交通方式无缝对接情况简介及照片。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 12月底
3.4	内部交通	30分					
3.4.1	通景公路	8分	中心城市(镇)抵达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1级或2级公路标准；抵达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2级公路标准；抵达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每发现1条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8分。	通景公路主要指通往主要核心吸引物或景区的道路，也是旅游者旅游活动利用效率最高、最容易发生交通拥堵的道路，公路等级遵循JTG B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中心城市(镇)抵达4A级旅游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2级以上公路标准。	提供通往仙岛湖、枫林地心大峡谷、排市滴水涯旅游区等景区的通景公路的等级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文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镇场区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2	乡村旅游公路	12 分	中心城市(镇)乡村旅游点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每发现 1 条不达标扣 3 分,最多扣 12 分。	中心城市(镇)抵达乡村旅游点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	提供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等景区的乡村旅游公路的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文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7 月底
3.4.3	旅游连接线	10 分	连接核心旅游景区道路达到 3 级公路以上标准。每建成 1 条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现场检查旅游连接线质量不好酌情扣分。	连接核心旅游景区的连线公路达到 3 级公路以上标准。	(1) 提供阳新县至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景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枫林地心大峡谷、南市渔歌景区游连接线规划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文说明。 (2) 提供县内连接其他核心景区公路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文说明等。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镇场区	2024 年 7 月底
3.5	停车场	15 分	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	(1) 完善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等旅游区停车场设施建设。 (2) 提供城区、景区、乡村旅游点停车场批复文件、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照片等。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3.6	旅游交通服务	20 分					
3.6.1	城市观光交通	4 分	提供多种城市观光交通方式。有城市观光巴士(2 分);其他方式每一项 1 分。最高得 4 分。		(1) 提供城市观光交通总体概况。 (2) 提供城市观光巴士、出租车等城市观光交通的经营许可、签署协议、公交线路、运行时刻表、运营图片。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镇场区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2	旅游专线公交	12分	中心城(镇)、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每有1条4分。最高得12分。	中心城区(镇)、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有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旅游专线。	(1)提供通往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南市渔歌景区、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革命烈士陵园等旅游景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许可、签署协议、简介及运营图片等。 (2)提供串联通往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南市渔歌景区、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革命烈士陵园等旅游景区旅游专线的公交线路经营许可、签署协议、简介及运营图片等。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场区	2024 年7月 底
3.6.3	旅游客运班车	4分	中心城区(镇)到乡村旅游点须开通城乡班车。每开通1条1分,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客运班车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中心城区(镇)到乡村旅游点须开通城乡班车。	提供阳新县至南市渔歌景区、石田古驿旅游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军垦五夫生态园、三溪沁心园等乡村旅游点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签署协议、简介及运营图片等。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场区	2024 年7月 底
3.7	旅游标识系统	25分					
3.7.1	全域引导标识	17分					
3.7.1.1	全域全景图设置	6分	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2分,最多扣6分。	在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核心城市休闲商业街区等游客主要集散场所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或下载二维码服务,为旅游者提供全域旅游信息服务。	(1)在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景区、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351国道、106国道服务区、县旅游集散中心、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阳新县国际大酒店等入口设置阳新县旅游全域全景图并提供各点位现场照片。 (2)提供阳新县全域全景图总体概况、分布图。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2024 年7月 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1.2	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	4分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旅游风景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全景导览图。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2分，最多扣4分。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景道、城市绿道、旅游休闲道以及其他城市或乡村旅游新业态集聚区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旅游全景导览图。	(1) 完善全县A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等旅游区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旅游全景导览图设置，并提供各点位现场照片。 (2) 提供阳新县旅游吸引物全景图总体概况、分布图、分布位置汇总表、各点位现场照片。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3.7.1.3	交通标识和介绍牌	7分	交通标识和介绍牌：在通往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公路沿线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1分，最多扣7分。	在通往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公路沿线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	(1) 完善通往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识牌及景点景物介绍牌设置，并提供各点位现场照片。 (2) 提供阳新县交通标识和景点景物介绍牌总体概况、分布图、分布位置汇总表、各点位现场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城管执法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3.7.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8分	游客集中场所须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内容、位置与范围参照GB10001标准。每发现1处应设未设或不符合规范扣1分，最多扣8分。	游客集中场所须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内容、位置与范围参照GB10001标准。	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客运站、停车场及其出入口、售票处、购物场所、医疗点、厕所、餐饮设施等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并提供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现场照片。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3.8	游客服务中心	2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1	咨询服务中心	12分	主要交通集散点，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1处缺失扣2分，最多扣12分。	主要旅游交通集散点，如火车站、客运站等重要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设置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重点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	(1) 建设阳新县游客服务中心，并提供批复文件、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图文说明。 (2) 完善火车站、客运站等重要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重点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底
3.8.2	游客服务点	8分	城市商业街区、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1处缺失扣1分，最多扣8分。	城市商业街区、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鼓励当地社区居民、经营户或志愿者积极参与游客服务点的设置。	(1) 完善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A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351国道、106国道服务区等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商业街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站、酒店游客服务点设置，并提供各点位简介、标牌和专人值守照片。 (2) 提供节假日其他各咨询点志愿者服务站服务照片，节假日各咨询服务点简介、志愿者服务站标牌和专人值守照片。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3.9	旅游厕所	3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1	分布合理	10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10 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30 分钟内须设置旅游厕所或市政公厕。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10 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30 分钟内须设置旅游厕所或市政公厕。	(1) 按照行业标准，建设完善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等景区及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设施。 (2) 提供阳新县旅游厕所分布图、汇总表、管理制度、文明宣传材料。 (3) 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主要景区及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简介、照片。 (4) 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各建设 AAA 级旅游厕所 1 座，并提供简介及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3.9.2	管理规范	10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设备须无损毁、无污垢、无堵塞；厕所无异味、无秽物。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设备须无损毁、无污垢、无堵塞；厕所无异味、无秽物。	做好各景区、乡村旅游点、公园、客运站、高速服务区等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及日常卫生保持工作，并提供各厕所干净整洁设备无损毁的照片。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3.9.3	比例适当	3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已建的 A 级、AA 级旅游厕所男女厕位至少 8 个以上比例达到 2:3。每少 1 个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已建的 A 级、AA 级旅游厕所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2: 3。	按照行业标准，建设完善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景区及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设施。并提供 A 级、AA 级、AAA 级旅游厕所的厕位比例相关证明照片。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4	文明宣传	3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内须有爱护设施、文明如厕的宣传。每发现1处未达标扣1分，最多扣3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内须开展爱护厕所设施、文明如厕的宣传。	完善各景区、乡村旅游点、公园、客运站、高速服务区等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的爱护厕所设施、文明如厕宣传标语的设置工作，并提供各厕所文明宣传相关证明照片。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文创中心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7月 底
3.9.5	免费开放	4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至少有3处免费向游客开放。每少1处或者标志标识不清晰不规范扣2分，最多扣4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至少有3处免费向游客开放。	保证至少3处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并提供照片说明。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7月 底
3.10	智慧旅游	35分					
3.10.1	智慧设施	12分	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畅通、视频监控全覆盖。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最多扣12分。	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主要乡村旅游区（点）、城市游憩街区、城市重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且信号畅通。	（1）完善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A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351国道、106国道服务区等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的证明材料。 （2）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A级旅游景区和洋港百洞峡旅游区、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南市渔歌景区、网湖丰义花鸟世界、三溪沁心园、大广高速三溪服务区、杭瑞高速排市服务区、武阳高速阳新服务区、351国道、106国道服务区等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连接无线网截图、旅游景区视频监控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视频监控图片。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文旅局 县境内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 县电信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各景区 各旅游企业	2024 年7月 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0.2	智慧服务	13 分					
3.10.2.1	导游、导览、导购	6 分	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须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主要乡村旅游点或民宿须提供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 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须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主要乡村旅游点或民宿须提供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	(1) 完善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景区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建设。 (2) 提供阳新县智慧旅游公众号或 APP 智能导游截图、实时信息推送截图、在线预定、网上支付截图。 (3) 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景区智慧旅游公众号或 APP 智能导游截图、电子讲解图片、实时信息推送截图、在线预定、网上支付截图、旅游信息电子查询机图片。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 底
3.10.2.2	个性化服务	7 分	有针对自助旅游者的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 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有针对自助旅游者的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	(1) 提供阳新县智慧旅游公众号或 APP 咨询、导游、导览、导航截图、分享评价截图、实时信息推送截图、旅游线路截图、旅游信息电子查询机图片。 (2) 提供各景区智慧旅游公众号或 APP 咨询、导游、导览、导航截图、分享评价截图、实时信息推送截图、旅游信息电子查询机图片。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 底
3.10.3	运营监测中心	10 分					
3.10.3.1	大数据中心	2 分	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具有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全数据信息采集功能，有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运维工作。 功能不全扣 1 分；没有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运维工作的扣 1 分；两者最多扣 2 分。	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具有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全数据信息采集。	建设具有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全数据信息采集功能的阳新县智慧旅游中心，保证有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气象局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 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0.3.2	展示平台	2分	建立全域旅游监测智慧平台和专门展示中心。 每缺少一扣1分，最多扣2分。	建立全域旅游监测智慧平台和专门展示中心。	建设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平台，为全县智慧旅游应用体系建设及资源整合提供数据支撑。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气象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3.10.3.3	功能完善	2分	具有行业监管、产业数据统计分析、应急指挥执法平台、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旅游项目管理和营销系统等功能。 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大数据中心功能完善。	阳新县智慧旅游中心要求功能完善，涵盖数据统计分析、应急指挥执法、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旅游项目管理等主要功能。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招商中心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3.10.3.4	上下联通	2分	有与省市连接的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并实现省、市、县互通。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多扣2分。	有与省市连接的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并实现省、市、县互通。	阳新县智慧旅游中心与湖北省、黄石市等上级大数据平台相连接，实现省、市、县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3.10.3.5	数据应用	2分	在景区集疏监测预警或旅游交通精准信息服务等方面至少有两项突破，每缺少一项突破扣1分，最多扣2分。	做好景区集疏监测运预警或旅游交通精准信息服务。	阳新县智慧旅游中心针对景区做好日常集疏监测运行预警，针对游客及时推送旅游交通、旅游线路的精准信息服务。	县公安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4. 供给体系（240分）							
4.1	旅游吸引物	5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1	景区和度假区	20 分					
4.1.1.1	品牌突出	15 分	有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5 分）。每有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5 分）。	对验收区域提供的 A 级景区与度假区等级和认定资料进行上报。	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证书、标牌。	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处 王英镇 县文旅局	2024 年 7 月底
4.1.1.2	数量充足	5 分	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吸引物总数不少于 6 个得 5 分，少于 6 个不得分。		（1）提供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简介、照片。 （2）提供龙港革命旧址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证书，提供阚家塘古民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证书，文物保护单位的简介及照片。 （3）提供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和龙港革命旧址被确定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布文件、证书。 （4）提供其他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吸引物的文件或证书、照片。	县发改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网湖湿地管理局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4.1.2	城市与特色村镇	30 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2.1	城市旅游功能区	4分	有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旅游主题功能区、休闲游憩区、特色文化街区等。每有1处以上功能的城市旅游功能区得（2分）。现场检查发现功能不完善、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鼓励城市对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工业遗址、商业活动聚集区等进行休闲旅游功能的改造和完善，打造旅游休闲功能完善、旅游休闲业态丰富的旅游主题功能区、休闲游憩区、特色文化街区等。	（1）提供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功能区情况说明及照片。 （2）提供县人民礼堂广场简介及照片。 （3）提供城市广场、好又多超市、等购物场所简介、照片、批复文件、规划文本等。 （4）提供其他有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旅游主题功能区、休闲游憩区、特色文化街区简介及照片等。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2024年7月底
4.1.2.2	城市旅游业态	6分	城市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动物园、植物园等配套有主客共享的旅游设施。每具有1处以上功能的城市旅游业态（1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依托城市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规划馆、动植物园等场所，配套主客共享的旅游设施，培育城市型休闲旅游业态，同时为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服务。	提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简介、照片、营业执照、对外开放证明材料。	县文旅局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24年7月底
4.1.2.3	乡村旅游布局	6分	有自然环境优美、接待设施配套、资源有机整合的乡村旅游集聚带(县)，有吃、住、游、娱等要素集聚、设施完善的旅游接待村落或特色小镇。每具有1处以上功能的村落或特色小镇得（2分）。现场检查根据品质酌情扣分。	建设有自然环境优美、接待设施配套、功能有机整合的乡村旅游集聚带(县)，有吃、住、游、娱等产业要素能够有机集聚，县域内的旅游休闲设施完善，旅游服务水平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旅游接待村落或特色小镇。	（1）提供王英镇被确定为湖北旅游名镇公布文件、简介、照片。 （2）提供阳辛村、高山村、港下村、南市村评定为湖北旅游名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公布文件、简介、照片。	各镇场区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2.4	乡村旅游业态	6分	有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现代农业庄园、家庭农场等多种业态的乡村旅游产品。每打造以上1处乡村旅游业态得（1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依托已有的乡村产业基础丰富业态，打造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庄园等业态。	（1）提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阳新核心区简介照片。 （2）提供排市万家万亩油菜花海简介（重点突出观光农业项目）、照片。 （3）提供网湖丰义花鸟世界定制农业简介（重点突出定制农业业态）、照片。 （4）提供会展农业相关产业园简介（重点突出会展农业业态）、照片。 （5）提供军垦五夫生态园简介（重点突出现代农业庄园项目、照片）。 （6）提供阳新县瑞明家庭农场相关产业园简介（重点突出家庭农场项目）、照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相关景区	2024年7月底
4.1.2.5	乡村旅游质量	4分	有政府、企业、协会多元化推动机制，产业链条完整，在建设特色化、管理规范、服务精细化上有成效。每发现1处乡村旅游质量不合格，扣1分。	建立政府、协会多元化推动的乡村旅游质量提升机制，全面调动乡村旅游质量提升的积极力量，确保乡村旅游产业链条的完整性、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的特色化、乡村旅游管理的规范化、乡村旅游服务的精细化。	（1）提供县政府办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旅游企业、行业协会作用的指导意见正式文件。 （2）提供各旅游协会关于提升乡村旅游质量的相关正式文件。 （3）提供农家乐、民宿管理方面的相关标准文件。 （4）提供“互联网+乡村旅游”培训、乡村旅游培训、农家乐、民宿培训方案、信息、照片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文旅局 县人社局 各镇场区	2024年7月底
4.1.2.6	品牌突出	4分	每获得1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称号得1分；每获得2个相应省级旅游称号得1分。最高得4分。	积极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提供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公布文件、简介、照片。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场区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旅游餐饮	35 分					
4.2.1	特色餐饮街区	12 分	在中心城区、旅游城镇(街道)有集中提供地方美食的特色餐饮街区、休闲夜市等。每有 1 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特色餐饮街区特色不足、服务不好则酌情扣分。	城市主城区、主要旅游乡镇(街道)或主要旅游景区的合适位置,建设集中连片为游客提供地方特色美食、服务时间能够满足游客流动规律的街道或者片区,且这样的县域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和社会知名度。同时,要求特色餐饮街区的建筑风格、服务内容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并营造出休闲的旅游氛围。	(1)提供新天地美食街简介、营业执照及照片。 (2)各镇区及景区提供集中连片为游客提供特色美食的街道或片县、特色餐饮街区简介、营业执照、照片。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4.2.2	地方餐饮(店)品牌	8 分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3 分)。每获得 1 个省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1 分)。最高得 8 分。		(1)提供阳新鸭汤、韦源口螃蟹、太子豆腐、阳新油面、阳新折子粉、仙岛湖银鱼等简介、照片、获奖证书。 (2)提供地方餐饮、地方餐饮店品牌获奖证书或文件、简介。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4.2.3	快餐和特色小吃	8 分	在游客主要集散区域能够为游客提供便捷、丰富的快餐和小吃。每发现 1 处违法违规行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在城市休闲商务区、主要村镇,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旅游热点区域等布局不同类型和档次的快餐点、小吃点或小吃部,方便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突出餐饮供给便捷程度。	提供阳新县各镇区、景区、城区等区域快餐店、小吃店、小吃部简介、照片、检查资料。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4.2.4	餐饮管理	7 分	餐饮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每发现 1 处违规行为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所有特色餐饮街区、地方餐饮店、快餐和特色小吃点的就餐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不存在欺客、拉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1)提供食品安全检查、餐饮管理制度文件。 (2)提供特色餐饮街区、地方餐饮店、快餐和特色小吃点餐饮管理现场照片、食品流通单位日常巡查记录、餐饮服务单位日常巡查记录等相关材料。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旅游住宿	35分					
4.3.1	星级饭店	10分	每有1家五星级酒店或2家四星级酒店得3分，最高得10分。	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所确定的星级酒店数量和等级资料作为评价依据。	提供阳新国际大酒店、阳新国贸大酒店、仙岛湖丽景酒店评定为星级饭店的批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4.3.2	连锁酒店	10分	每引进1家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得2分，最高得10分。	引进品牌成熟度高、功能完善、设施标准、规模合理的连锁酒店，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住宿服务。	提供品牌成熟度高、功能完善、设施标准、规模合理的连锁酒店的简介及照片。	县商务局	2024年7月底
4.3.3	非标住宿	10分	每有1家甲级级旅游民宿得4分，每有1家乙级旅游民宿或非标住宿业态，如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沙漠旅馆、水上船坞等得2分，最高得10分。	开发具有特色主题的小型住宿设施，如特色民宿、帐篷酒店、森林木屋、自驾车营地、沙漠旅馆、水上船坞等，满足小规模游客的住宿需求。要求住宿设施安全、卫生、干净、整洁，满足基本的住宿功能需求，且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和社会知名度。	（1）提供仙岛湖仙湖画廊云水居特色民宿的报道、简介、照片。 （2）提供三溪沁心园民宿简介、照片。 （3）提供网湖丰义花鸟世界旅游区民宿简介及照片。 （4）提供洋港百洞峡旅游区特色民宿简介及照片。 （5）提供排市滴水涯旅游区民宿简介及照片。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4.3.4	管理服务	5分	住宿设施整洁卫生、明码标价、服务精细、绿色环保。对住宿环境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住宿设施的达标状况进行分数评定。每发现1处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扣1分，最多扣5分。	住宿设施整洁卫生，住宿消费用品明码标价，住宿服务措施和手段精细，住宿用品绿色环保。	（1）提供阳新国际大酒店、阳新国贸大酒店、仙岛湖丽景酒店年度复核文件、住宿企业监管文件、酒店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2）提供阳新国际大酒店、阳新国贸大酒店、仙岛湖丽景酒店证明住宿设施消费用品明码标价、绿色环保的相关文件资料。 （3）提供各住宿企业监管文件、酒店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证明住宿设施消费用品明码标价、绿色环保的相关文件资料。	县卫健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文旅局 县消防大队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旅游娱乐	35 分					
4.4.1	演艺活动	15 分	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室内剧场、巡回演出、实景演出等。每有 1 项（5 分），该项目累计最高得 15 分。	策划制作一台具有阳新地方特色的大型实景山水演艺节目，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室内剧场、巡回演出、实景演出等。	（1）提供大型实景山水演出的相关资料。 （2）提供军垦五夫生态园葡萄文化旅游节活动资料。 （3）提供石田古驿油菜花音乐旅游节相关资料。 （4）提供网湖丰义花鸟世界蓝莓节相关资料。 （5）提供三溪沁心园红枫节相关资料。 （6）提供其他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的资料。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4.4.2	休闲娱乐	14 分	有休闲集聚区，提供康体疗养、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常态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和场所。本项目按照扣分的方式进行计分，每出现 1 处体验效果不佳、服务质量差的情况扣 1 分，最多扣 14 分。	有休闲集聚区，提供康体疗养、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常态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其空间选址和服务水平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且具有显著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1）提供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夜景照片、简介。 （2）提供仙溪花廊景区夜游活动项目照片、简介。 （3）提供体育场、咖啡馆、茶馆、电影院、书吧、文化广场、足浴等休闲娱乐项目的简介及照片。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各镇场区	2024 年 7 月底
4.4.3	品牌节事	6 分	至少连续三年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形成品牌影响的节事节庆活动。每有 1 项满足以上要求的品牌节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开展的节庆节事活动与地方特色娱乐活动相结合，并形成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至少连续 3 年举办。	（1）提供 2017 年以来阳新莲花湖龙舟大赛方案、照片、信息、总结等相关资料。 （2）提供近几年来阳新县新春文化节相关资料，方案、照片、信息、总结等相关资料。 （3）提供近几年来其他具有地方特色，形成品牌影响的节事节庆活动的方案、照片、信息、总结等相关资料。	县文旅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旅游购物	35 分					
4.5.1	品牌影响	10 分	旅游商品获得1个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获得1个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	按照验收县域旅游商品参加全国性旅游商品大赛的获奖级别和数量进行统计。	（1）积极鼓励旅游商品参加各项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并争取获得名次。 （2）提供旅游商品获得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简介及照片。	县文旅局 县商务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7月 底
4.5.2	特色与质量	15 分	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设计精细，包装时尚，销售专业。每有1个满足以上要求的旅游商品系列得3分，最高得15分。	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设计精细，包装时尚，销售专业的旅游商品品牌。	（1）提供阳新布贴商品简介及照片。 （2）提供阳新茶叶、茶油、湖蒿柑橘、富川山茶油等农副土特产品展销中心销售商品目录、代表商品简介及照片。 （3）提供其他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设计精细，包装时尚，销售专业的旅游商品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各镇场区 县农发公司 各景区	2024 年7月 底
4.5.3	购物场所	10 分	在游客主要聚集场所，如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等有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根据购物场所的便利性、游客购物的环境体验和经营规范程度进行打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购物区域，扣1分。最多扣10分。	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等，提供不同规模的旅游购物区域、购物商店、精品店、特色店等，为游客提供全域空间的便利购物条件。	（1）提供游客服务中心、客运站、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排市滴水涯旅游区等景区游购物商店、精品店、特色店的情况介绍及照片。 （2）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农特产品体验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等区域购物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购物场所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7月 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融合产业	50 分					
4.6.1	融合面广	20 分	形成以文化、农业、体育、大健康等为基础功能的旅游产业融合业态。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形成以文化、农业、体育、大健康等为基础功能的旅游产业融合业态。	(1)研学+旅游,提供全县旅游景区确定为省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证书、简介、照片,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评定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证书、简介、照片。 (2)农业+旅游,提供军垦五夫生态园的 3A 景区公布文件、证书、简介、照片。 (3)文化+旅游,提供半壁山古战场旅游区 3A 景区公布文件、证书、简介、照片。 (4)“康养+旅游”,提供仙岛湖温泉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规划、简介、照片。 (5)体育+旅游,提供排市滴水涯旅游区漂流项目简介、照片;阳新县第三届新春文化节开幕式暨新年健康跑活动方案、照片、总结等相关资料。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2024 年 7 月底
4.6.2	成长性好	10 分	旅游融合业态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和可持续性。近三年年均游客增速达 20%(含)以上(10 分);近三年年均游客增速介于 15%(含)-20%(不含)之间(6 分);近三年年均游客增速介于 10%(含)-15%(不含)之间(3 分);近三年年均游客增速在 10%(不含)以下(0 分)。	以相关景区近 3 年年均接待游客平均增速为分数评定依据。	(1)提供排市滴水涯旅游区、军垦五夫生态园 2021 年-2023 年接待游客年均增长率说明。 (2)提供天空之城景区 2021 年-2023 年接待游客统计报表、计算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3)提供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待游客图文说明;2021 年-2023 年年统计报表;计算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相关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3	示范性强	20分	每获得一个国家级表彰或获得国家级产业园区称号，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10分）。每获得一个省级表彰或获得省级产业园区称号（5分）。最高得20分	根据产业融合过程中所形成的品牌等级进行分数评定。	（1）提供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公布文件。 （2）提供军垦五夫生态园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公布文件。 （3）提供全县其他景区、景点所获称号的公布文件。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单位 各镇场区 相关景区	2024年7月底
5. 秩序与安全（140分）							
5.1	服务质量	20分					
5.1.1	标准完善	4分	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每制订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制订有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旅游或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省级标准或地方指南）。	制定旅游服务相关的地方标准并出台：《阳新县农家乐服务管理办法》《阳新县民宿服务管理办法》《阳新县旅游景区游客中心岗位服务规范》《阳新县导游工作标准》《阳新县旅游厕所管理办法》。	县文旅局	2022年12月底
5.1.2	标准执行	4分	游客集中场所须实现标准化服务。每发现1处不规范服务扣1分，最多扣4分。	游客集中场所须实现标准化服务。	提供阳新县游客服务中心、3A厕所等实现标准化服务的照片。 提供各游客服务中心、客运站、纪念馆等服务制度上墙公示的照片。 （3）提供各景区导游服务培训方案及照片。 （4）提供酒店、宾馆、公园等旅游卫生制度上墙公示照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3	标准示范	2分	获得“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县、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称号。每有1个称号得1分,最高得2分。	获得“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县、区)”或者“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称号。	提供获得“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及其他标准示范称号的证书、授牌照片或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5.1.4	服务引领	6分	每获得1个国家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3分;每获得1个省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2分;获得其他行业荣誉称号得1分。最高得6分。	梳理上报获得荣誉称号。	提供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颁布的国家级、省级的旅游服务荣誉称号的授牌照片、证书、文件。如“全国优秀导游”、“5A级旅行社”等称号。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5.1.5	优质服务商目录	4分	有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且游客能够方便获取。	主要目标是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提高游客满意度。 有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	(1)在阳新县门户网站或旅游网站上设置与“吃住行游购娱”相关的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方便游客获取信息。 (2)提供县游客服务中心设置优质服务商目录的宣传册。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5.2	市场管理	25分					
5.2.1	执法队伍	9分	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旅游市场执法职责。	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旅游市场执法职责的。	(1)提供阳新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的成立文件、挂牌照片。 (2)提供阳新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名单、工作章程等制度上墙照片。	县文旅局	2023年6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2	市场秩序	7分	每发现1处“黑导”“黑社”“黑店”“黑车”等扣2分；每发现1处旅行社“擅自变更行程”“虚假宣传”等扣1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购物）”扣7分。	无“黑导”“黑社”“黑店”“黑车”等情况；无“擅自变更行程”“虚假宣传”无“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购物）”等情况。	（1）提供2021-2023年阳新县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整治方案文件。 （2）定期开展关于打击“黑车”“黑导”“黑店”“黑社”的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3）提供旅游市场检查的现场照片。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 7月底
5.2.3	信用管理	9分	制定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得6分，建立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得6分。两者最高得9分。	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有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建立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1）提供旅游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文件。 （2）制定并出台旅游市场主体推行“红黑榜”制度的文件。 （3）制定并出台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5.3	投诉处理	20分					
5.3.1	线上投诉	6分	有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手段。须畅通可用。每发现1处不畅通扣1分，最多扣6分。	拥有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手段。	（1）公示旅游投诉电话，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管理制度。 （2）完善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平台、景区热线电话等线上投诉机制，并保证其畅通。	县文旅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3.2	线下投诉	4分	游客集中区均设有旅游投诉点，线下投诉渠道畅通。每发现1处不畅通扣1分，最多扣4分。	游客集中区均设有旅游投诉点，线下投诉渠道畅通。	在游客集中区域（游客服务中心、客运站、各景区等）设置旅游投诉点，并保证线下投诉渠道畅通。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3	处理规范公正	4分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得2分，按章处理规范公正得2分。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按章处理规范公正。	(1)提供县游客服务中心及各景区投诉制度、处理流程上墙公示照片。 (2)做好景区投诉意见处理登记表的登记与受理结果的反馈记录。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3.4	反馈及时有效	6分	一般性投诉及时反馈。	一般性投诉当日反馈结果(6分);3日内反馈结果(3分);超过3日(0分)。	(1)提供县游客服务中心、各景区2021—2024年旅游投诉受理台账及处理情况登记表。 (2)提供2021—2024年旅游投诉公报。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4	文明旅游	20分					
5.4.1	文明公约和指南	10分	开展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教育活动，推行文明旅游公约。每开展1次得2分，最高得10分。	开展有文明旅游公约和出境文明旅游指南宣传教育活动。	定期开展文明旅游公约和出境文明旅游指南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好5次以上的活动记录和宣传报道。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4.2	文明典型	10分	有文明旅游典型，且有国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引起广泛社会反响的每1个得4分；省级主流媒体宣传的每1个的2分。两者最高得10分。	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有文明旅游典型且有国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挖掘文明旅游典型人物及事迹，并联系国家主流媒体（如人民网、新华网等）、省级主流媒体（如湖北新闻网、湖北日报等）进行宣传报道。 (2)提供有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文明旅游典型事例。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5	旅游志愿者服务	15分					
5.5.1	服务工作站点	9分	集中场所设立至少3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并有人值守。每少1处扣3分，最多扣9分。	游客集中场所设立至少3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并有人值守。	在县旅游集散中心、县游客服务中心、各景区、乡村旅游点、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游客集中场所设置志愿者服务工作站。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2	志愿公益行动	6分	有常态化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得3分；形成服务品牌得3分；现场检查发现公益活动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有常态化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形成服务品牌。	(1) 出台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 (2) 培育旅游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品牌，并开展常态化志愿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6	安全制度	12分					
5.6.1	应急预案	4分	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建立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得2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和旅游用车、旅游节庆活动有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每有1个得1分。两者最高得4分。	有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有针对各种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并发布阳新县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2) 各景区景点设置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及最大承载量公示。 (3) 各景区景点针对景区内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制定应急预案。 (4) 各景区景点针对旅游用车制定应急预案。 (5) 各景区景点针对旅游节庆活动制定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6.2	定期演练	4分	创建期内每年至少进行过1次演练。每有1次演练得2分，最高得4分。	创建期内每年至少进行过1次演练。	(1) 各旅游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记录。 (2) 各景区景点提供近三年演练方案及照片。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6.3	监管机制	4分	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最高得4分。	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1) 建立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2) 提供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景区景点旅游安全的检查照片及报道。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文旅局	2024年 7月底
5.7	风险管控	18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1	安全风险提示	6分	有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信息预警发布渠道。每有1种渠道得2分。最高得6分。	有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信息预警发布渠道。	(1) 提供人民政府网站、《云上阳新》、QQ、微信工作群、手机短信发布信息预警提示的照片或截图。 (2) 各大景区景点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或微博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信息预警截图。	县文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5.7.2	企业安全规范	6分	旅游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6分。	旅行社、饭店、景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各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制定健全的旅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 (2) 各景区、饭店、旅行社提供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县文旅局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5.7.3	重点领域行业监管	6分	创建单位在旅游意识形态管理方面具有具体举措，没有发生相关事故，有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每发现1处监管不到位扣3分，最多扣6分。	制定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定期检测记录和权威机构认证记录。	(1) 各旅游景区景点提供针对旅游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记录和权威机构认证记录。 (2) 各旅游景区景点提供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定期检测记录和权威机构认证记录。 (3) 提供阳新县游客集中场所针对旅游节庆活动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文件。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各景区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5.8	旅游救援	10分					
5.8.1	救援体系	6分	与本县110、120、119等有合作救援机制得2分；旅游企业有专门救援队伍得2分；或（每有1种合作方式得2分）。最高得6分。	与本地110、120、119等有合作救援机制。 旅游企业有专门救援队伍，旅游企业与其他专业救援队伍（或商业救援机构）合作。	(1) 制定并出台阳新县与110、120、119有合作救援机制的文件。 (2) 有专门救援队伍的旅游企业提供救援队伍的挂牌照片、办公场所、日常演练方案与照片。 (3) 与专业救援队伍合作的旅游企业提供合作协议、日常演练方案与照片。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文旅局 县消防大队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2	旅游保险	4分	旅游景区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实现旅游保险全覆盖且有效理赔。每发现1次不达标扣2分，最多扣4分。	旅游景区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实现旅游保险全覆盖且有效理赔。	(1)各景区景点提供旅游保险责任单及相关赔付记录。 (2)各景区景点提供高风险旅游项目的保险责任单及相关赔付记录。 (3)各旅行社提供旅行社保险协议。	县文旅局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6.资源与环境（100分）							
6.1	资源环境 质量	24分					
6.1.1	自然生态 保护	8分	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发现1处生态资源明显破坏或盲目过度开发，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扣8分。	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生态资源无明显破坏或盲目过度开发，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提供阳新县对山体、水体、林地、田地、湖泊的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措施、规划文本、实施方案等材料，例如： (1)阳新县关于水资源、饮用水源区、湖泊保护的相关规划、方案等。 (2)阳新县对山体、林地的保护规划文本、保护工程项目简介等。 (3)阳新县有关基本农田保护的文件、规划文本。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7月底
6.1.2	文化资源 保护	8分	对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发现1处文化资源明显破坏或掠夺式开发扣8分。	对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无文化资源明显被破坏或掠夺式开发的情况。	提供阳新县对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有针对性保护的方案、规划、措施等，例如： (1)阳新县“十三五”、“十四五”文物事业保护规划、保护工作方案。 (2)阳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工作方案。 (3)阳新县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等保护规划、保护方案。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3	全域环境质量	8分	近1年空气质量达优良级标准全年不少于300天（5分），不少于250天（3分），不少于220天（2分），不少于200天（1分），少于200天（0分）；主要旅游区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符合GB3838Ⅱ类标准（3分），符合GB3838Ⅲ类标准（1分）。最高得8分。	近1年空气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主要旅游区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符合标准。	(1)提供阳新县近一年空气质量报告。 (2)提供阳新县主要旅游区水域环境质量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 7月底
6.2	城乡建设水平	16分					
6.2.1	城市建设	6分	城市建设风貌美观，辨识度高，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城市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的，扣3分；城市风貌无特色、不协调的扣6分。	城市建设风貌美观，辨识度高，富有地方文化特色。	(1)提供阳新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 (2)提供阳新县城市风貌整体管控的相关文件、措施。 (3)提供重要的城市景观节点规划、简介及照片。 (4)提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简介、规划。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 7月底
6.2.2	村镇建设	5分	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村镇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扣2分；村镇风貌无特色、不协调的扣5分。	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	(1)提供阳新县主要旅游村镇分布情况、村镇风貌照片。 (2)提供省市旅游名镇、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简介和照片。 (3)提供王英镇总体规划文本、图册。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2.3	村镇保护	5分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传统村镇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和方案（5分）。每发现1处破坏扣2分，最多扣5分。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传统村镇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和方案。	（1）提供阳新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文本。 （2）提供阳新县关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文本和保护方案。	县住建局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6.3	全域环境整治	20分					
6.3.1	环境美化	8分	对全域环境进行现场检查。旅游场所发现1处环境脏乱差、景观明显不协调、建筑或设施明显破损等扣2分，最多扣8分。	主要旅游区、旅游廊道、旅游村镇周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	（1）提供近三年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方案及照片。 （2）提供开展“四边三化”整治的活动方案及照片。 （3）提供各镇区关于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工程的相关资料。	县文创中心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6.3.2	三改一整	4分	旅游接待户全面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和整理院落。发现1处厨房、厕所卫生不达标或客房、院落脏乱差的扣2分，最多扣4分。	旅游接待户全面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	（1）提供近三年阳新县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2）提供阳新县主要旅游接待户（乡村旅游点、农家乐等）分布情况及接待户厨房、厕所、客房照片。 （3）提供各镇区“三改一整”的工作方案、工作照片、及改造后的现场照片。 （4）提供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等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6.3.3	污水处理	4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和管理排放。发现1处污水处理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4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	（1）各旅游景区、旅游村镇提供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说明。 （2）提供阳新县内污水处理池处理污水的过程简介、处理方案等文件。 （3）提供阳新县污水处理厂简介及相关照片。 （4）提供各镇区污水处理系统简介及照片。 （5）提供创新的污水处理过程简介及设施照片。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3.4	垃圾处理	4分	旅游景区、村镇实现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覆盖。发现1处垃圾处理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4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1)提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简介及相关审批文件。 (2)提供各镇区垃圾处理站或垃圾填埋场简介和现场照片。 (3)提供阳新县各主要景区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照片。	县城管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供销社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月底
6.4	社会环境优化	40分					
6.4.1	居民宣传教育	5分	向居民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提供开展1次宣传教育或其他形式活动得1分。最高得5分。	须向居民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	提供开展5次关于全域旅游宣传教育或其他形式活动(如万人签名活动、全域旅游大讲堂等)的报道、照片。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各镇区	2024 年 7月底
6.4.2	公益场所开放	6分	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免费开放。发现1处不符合以上要求扣1分，最多扣6分。	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均应免费开放。	提供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革命烈士陵园、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省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地关于免费开放的公告、管理制度上墙的照片。	县文旅局 县退役军人局 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县科协	2024 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3	对特定人群价格优惠	4分	旅游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4分。	旅游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	(1) 提供阳新县关于对特定人群实施景区门票优惠的通知文件。 (2) 提供各景区景点对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政策、制度上墙照片。	县发改局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6.4.4	旅游扶贫富民成效	20分	贫困地区近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旅游就业等脱贫占地方脱贫人口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20分), 不低于10% (10分), 不低于5% (5分)。非贫困地区旅游富民成效显著, 近2年主要旅游镇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或年增幅不低于15% (20分), 不低于10% (10分), 不低于5% (5分)。	贫困地区近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旅游就业等形式脱贫占地方脱贫人口总数须占一定比例。	(1) 提供阳新县2018、2019年旅游扶贫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提供阳新县2018、2019年贫困人口通过旅游业措施脱贫的统计表及脱贫人口比例。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2022年 12月底
6.4.5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多样	5分	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 促进脱贫、就业和增收致富。有1种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得1分。最高得5分。	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 促进受益脱贫致富。	(1) 提供天空之城、枫林地心大峡谷景区旅游扶贫相关资料。 (2) 提供旅游扶贫示范点相关资料。 (3) 提供阳新县电商中心相关资料。 (4) 提供阳新县有关脱贫产业发展扶持的文件。 (5) 提供“景区带村”旅游扶贫发展情况简介。 (6) 提供旅游产业扶贫发展情况介绍。 (7) 提供“企业+农户”、“景区+农户”的旅游扶贫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料。 (8) 提供旅游扶贫培训方案、人员名单、现场照片等。 (9) 提供旅游扶贫相关媒体报道资料。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县商务局 各镇场区	2022年 12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品牌影响（60分）							
7.1	营销保障	15分					
7.1.1	资金保障	10分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总额在800万及以上（10分）；介于500（含）-800万（不含）之间（8分）；介于200（含）-500万（不含）之间（4分）；200万（不含）以下（0分）。	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总额须在200万-800万。	（1）提供阳新县设置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的通知文件。 （2）提供2022年-2024年度会议决议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预算表。 （3）提供2022年-2024年度旅游营销统计总结表。	县财政局	2024年 7月底
7.1.2	奖励制度	5分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奖励制度推动旅游品牌营销工作，以推动旅游市场对旅游目的地的认知程度。要求地方政府制定明确、具有执行力的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和奖励制度，对旅游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单位或个人进行切实奖励。奖励制度和办法切实可行，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得5分。没有制定奖励办法和制度，或办法流于形式，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得0分。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且办法切实可行，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1）提供旅行社引客入阳奖励办法、旅游景区市场开发奖励办法、新闻宣传奖励办法、阳新县旅游项目投资优惠政策等正式文件。 （2）提供表彰全域旅游新闻宣传工作集体、优秀通讯员活动通知和表彰照片等。 （3）提供县财政局关于兑现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和拨款明细。	县委宣传部 县财政局 县文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品牌战略	15 分					
7.2.1	品牌形象	5 分	目的地形成清晰的品牌形象，并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5 分，目的地品牌形象不清晰，知名度和美誉度较差，得 0 分。	目的地品牌形象清晰，知名度和美誉度高。	（1）提供阳新县 logo 图片、旅游形象宣传广告语、以及 logo 在旅游产品、宣传册、标识上的运用照片。 （2）提供《阳新县宣传片》《阳新县旅游宣传片》、景区宣传片截图。 （3）提供阳新县旅游相关词条、热词截图。 （4）提供其他旅游网站对阳新县及其景区、景点的介绍、良好评价截图。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旅局 各景区 相关旅行社	2024 年 7 月底
7.2.2	品牌推广	10 分	在国家级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 4 分。 在省级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 2 分。 每开展 1 种具有国家级影响的常规性旅游品牌节事推广活动，得 4 分。每开展 1 种具有省级影响的常规性旅游品牌节事推广活动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在国家级媒体平台、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开展常规性旅游品牌推广。	（1）提供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平台对全县旅游节会活动的报道、截图资料。 （2）提供历届文博会、华博会、武汉文旅博览会、5.19 旅游宣传日、景区等品牌推广活动照片及文件。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 年 7 月底
7.3	营销机制	10 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3.1	主体联动机制	5分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5分。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且得到有效运行。	(1) 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旅游融合宣传营销机制》的通知。 (2) 提供阳新县2022-2024年度旅游宣传营销方案。 (3) 提供阳新县全域旅游宣传营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 (4) 提供阳新县内各领域旅游联盟相关资料。 (5) 提供涉旅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合作营销机制的文件。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2024年 7月底
7.3.2	部门联动机制	5分	建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5分。	建立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商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且得到有效运行。	(1) 提供阳新县旅游融合宣传机制。 (2) 提供各主要景区等涉旅部门关于成立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3) 提供阳新县招商引资推介会实施方案、工作人员安排、活动照片等。 (4) 提供宣传、体育、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其他部门下发的关于全域旅游营销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县委宣传部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 7月底
7.4	营销方式	10分					
7.4.1	多渠道营销	6分	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销售。每有1种营销方式对目的地品牌推广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形成较大影响得2分。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渠道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鼓励验收区域采用包括高层营销、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目的地营销宣传和推广。	(1) 提供参加展会的宣传方案、现场照片。 (2) 提供参加专场推介会的工作方案、现场照片、相关报道等。 (3) 提供旅游信息被国家、省、市、县文旅官方网站采用、及湖北省广播电台推介视频或照片。 (4) 提供阳新旅游风光优秀摄影作品展示信息及照片。 (5) 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等景区的活动策划方案，现场照片、媒体报道等截图。 (6) 提供县委、县政府领导为阳新县旅游宣传、代言推广的报道。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场区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4.2	创新营销	4分	利用多种新媒体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品牌营销。每有1种创新性营销方式对目的地品牌推广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形成较大影响，得2分，最高得4分。 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渠道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鼓励验收区域利用互联网技术，采用微博、微信、APP客户端、抖音、微电影等多种手段进行创新性目的地营销。	(1) 提供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排市滴水涯旅游区等景区微信公众号及相关资料。 (2) 提供阳新县旅游专题宣传片方案及视频截图。 (3) 提供阳新县及全县景区抖音、快手、美拍、微视频等短视频号宣传阳新县的视频截图。 (4) 提供与携程网、同程、抖音、美团、去哪儿等网络企业合作的宣传照片。 (5) 提供将阳新县作为其他影片、电视剧、综艺节目、微电影等拍摄地、取景地等相关资料。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场区 各旅游企业	2024年 7月底
7.5	营销成效	10分	以近三年的旅游市场增长率为评价依据，对营销成效进行分数评定。近三年旅游市场平均增长率在20%及其以上得10分。介于15%（包括）-20%之间得8分。介于10%（包括）-15%之间得4分。低于10%得0分。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游客数量稳定增长。近三年旅游市场平均增长率在10%-20%。	提供阳新县2021年-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三年旅游市场总结。	县文旅局	2024年 7月底
8. 创新示范（200分）							
8.1	体制机制创新	5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1	领导机制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领导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鼓励领导体制创新，其中常委会常态化部署全域旅游工作，并实施效果良好的可作为一个加分项，以及专家认可的其它旅游领导体制创新。	(1) 提供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域旅游推进会专题会议的照片、会议纪要等资料。 (2) 提供县人大关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审议意见。 (3) 提供县政府常务会涉及旅游工作会议纪要。 (4) 提供县政府专题会议涉及旅游工作会议纪要。 (5) 提供阳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6) 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8.1.2	协调机制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协调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建立了旅游联席会议制度，或针对旅游规划、旅游项目、旅游营销等专门部门联度会议制度而且机制完善、效果良好的，或其它专家认可的具有示范意义的体制机制创新。	(1) 提供关于建立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 提供建立阳新县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提供建立阳新县全县旅游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4) 提供建立旅游宣传营销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 提供关于印发联席会议制度任务分解的通知。 (6) 提供建立全县旅游重大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 提供 2022-2024 年，每季度一次联席会议旅游专项研究会议纪要汇编。	县政府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3	市场机制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市场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运用市场化的机制让市场在旅游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绝对性作用的，经专家认定后酌情加分。	(1) 提供阳新县招商引资信息、投资融资平台相关介绍、投融资条件、营业执照、主要成果、媒体报道等。 (2) 提供阳新县创业网、加盟网、大学生科技园等创业平台相关介绍、图片、带动就业人口数量、经济效益、建设情况、媒体报道等。 (3) 提供阳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等电商创客、创客空间相关介绍、图片、带动就业人口数量、经济效益、建设情况、媒体报道等。 (4) 提供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基地简介、带动就业人口、经济效益、照片等资料。 (5) 提供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就业扶贫基地、扶贫示范基地等就业扶贫基地投资文件、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媒体介绍、带动就业人口数量、经济效益。	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城发公司 县交建公司 县农发公司	2024年7月底
8.1.4	旅游配套机制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配套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突破现行配套机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1) 提供成立阳新县旅游数据统计中心相关资料。 (2) 提供旅游预警信息、车流量监控、气象信息、媒体介绍、高速入口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料。 (3) 提供智慧旅游中心相关资料。 (4) 提供旅游行业“红黑榜”信用管理机制、阳新县推行旅游行业“红黑榜制度”的通知、红黑榜通报名单等。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气象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5	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最多加6分。	依法突破现行管理体制的可酌情加分。	(1) 提供关于建立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文件。 (2) 提供关于成立阳新县旅游综合管理机构的通知文件。 (3) 提供阳新县成立巡回法庭、旅游警察大队等通知文件。 (4) 提供阳新县旅游综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三定方案。 (5) 提供旅游综合管理机构的职能表、工作安排。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编办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8.1.6	旅游治理能力机制创新	6分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治理能力创新。最多加6分。	有世界级或国家级的旅游协会组织的，以及专家认可的自组织的市场机制。	提供阳新县内各景区景点加入国家级、省市级旅游协会和组织的证明文件或照片。	县文旅局各景区	2024年7月底
8.1.7	旅游引领多规融合创新	8分	鼓励地方创新，体现旅游引领多规融合。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创新示范程度不高酌情减分。	其他规划为全域旅游发展而进行调规或修规，能够做到以旅游为主导的多规融合甚至多规合一等专家认可、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	(1) 提供阳新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政府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满足旅游业发展的章节内容。 (2) 提供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政府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满足旅游业发展的章节内容。 (3) 提供阳新县“十四五”文旅行业发展规划。 (4) 提供阳新县统筹城乡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旅游相关章节内容。 (5) 提供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相关产业规划中融合旅游规划的内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8	规划实施管理创新	6分	规划实施与管理有创新举措。最多加6分。	在规划实施与管理中专家认可的其它的创新举措。	(1) 提供成立阳新县旅游规划督导工作小组文件。 (2) 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 (3) 提供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阳新县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迎验工作实施方案》。 (4) 提供阳新县旅游规划管理办法、旅游规划评估机制等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8.2	政策措施创新	30分					
8.2.1	全域旅游政策举措创新	6分	创新全域旅游实施举措。最多加6分。	创新全域旅游发展举措，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推出得到专家认可的其他全域旅游政策创新举措或办法。	(1) 提供促进民宿、房车营地、帐篷营地、自驾车、美丽乡村等发展的政策、文件。 (2) 提供促进旅游风景道建设的政策、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2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创新	6分	奖励财政金融支持旅游业创新。最多加6分。	创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地推出得到专家认可的其他财政金融创新政策。	(1) 提供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收入占比情况文件、一览表。 (2) 提供政府出台部门联合申报项目奖励政策与资金资料。 (3) 提供统筹各部门资金用于全域旅游相关资料(农业、林业、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 (4) 提供财政局下达大型涉旅活动、涉旅项目建设、征地补偿等涉旅资金发放、安排文件。 (5) 提供财政、发改、文旅、人社、商务等部门出台的旅游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返乡创业、涉旅项目享受相关政策的文件。 (6) 提供阳新县旅游项目享受贴息贷款花名册。 (7) 提供阳新县政府出台的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奖励办法。 (8) 提供阳新县政府出台的重点旅游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计划。 (9) 提供阳新县政府出台的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60%以上相关涉旅项目奖励、补助政策文件。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3	旅游投融资举措创新	6分	鼓励地方采取招商引资政策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创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旅游投融资政策，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地推出得到专家认可的其他融资创新举措，包括在招商引资方面的政策创新。	(1) 提供关于支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2) 提供旅游营商环境文件。 (3) 提供金融融资政策和方案。	县人行 县银监组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2024 年 7月底
8.2.4	旅游土地供给举措创新	6分	鼓励地方创新土地供给方式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创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旅游土地政策，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地推出得到专家认可的其他土地供给创新政策，用于解决旅游用地难的问题。	(1) 提供阳新县年度用地计划表。 (2) 提供年度拟建设用地项目统计表。 (3) 提供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提供重大旅游项目土地支持相关文件。 (5) 提供涉旅企业及相关景区土地供应概况。 (6) 提供 2022-2024 年关于旅游用地支持政策或意见。 (7) 提供旅游供地采用招拍挂、协议出让、行政划拨等多方式供地证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 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5	人才政策举措创新	6分	鼓励地方创新旅游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举措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创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旅游人才政策，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地推出得到专家认可的其他人才创新政策，用于解决旅游发展过程中的人才制约问题。	(1) 提供建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县政府办关于建立全县旅游人才信息库的通知。 (3) 提供县政府办关于成立旅游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提供阳新县聘请相关专家的协议和聘书（专家达到3人以上）。 (5) 提供旅游专家现场指导照片以及痕迹资料。 (6) 提供阳新县推出创新举措政策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人才建设相关资料。 (7) 提供阳新县旅游创业就业方式的创新资料。 (8) 提供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3人次/年）；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2人次/年）的相关正式文件。 (9) 提供引进旅游人才干部简历（旅游硕士以上学历）。 (10) 提供阳新县与高校成立的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协议、牌子、图片资料。 (11) 提供各景区及县直相关单位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如农家乐培训、电商从业培训、消防培训、旅游执法培训、旅游扶贫技能培训、涉旅方面培训活动、技能竞赛等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证书、名单、报名表、回执等）。 (12) 提供关于旅游人才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13) 提供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2024年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3	业态融合创新	30分					
8.3.1	旅游发展模式创新	10分	“旅游+”城镇化形成创新发展模式，根据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可给予最高10分的加分。现场检查发现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旅游”+城镇化形成新的发展模式。	提供各镇区发展“旅游+城镇化”的旅游模式总结、相关报道等资料。	各镇场区 县文旅局	2024年 7月底
8.3.2	融合业态创新	10分	融合业态特色鲜明、科技感强、融合业态生态性好，根据影响和创新程度，可给予最高10分的加分。现场检查发现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融合业态特色鲜明、科技感强、生态性好。	(1)研学+旅游，提供全县旅游景区省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证书、简介、照片，龙港革命历史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基地证书、简介、照片。 (2)农业+旅游，提供军垦五夫生态园的3A景区公布文件、证书、简介、照片。 (3)文化+旅游，提供半壁山古战场旅游区3A景区公布文件、证书、简介、照片。 (4)“康养+旅游”，提供仙岛湖温泉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规划、简介、照片。 (5)体育+旅游，提供排市滴水涯旅游区漂流项目简介、照片；阳新县第三届新春文化节开幕式暨新年健康跑活动活动方案、照片、总结等相关资料。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8.3.3	旅游经营模式创新	10分	对旅游经营模式创新，根据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可给予最高10分的加分。现场检查发现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有旅游经营模式创新的。	提供“企业+农户+互联网”、“政府+企业+互联网”、“企业+商户+农户+互联网”、“农户+农户”模式（能人带户）、个体农庄模式、“公司+农户”模式、“公司+社区+农户”模式、“政府+公司+农村旅游协会+旅行社”模式等典型案例、模式介绍、证书、建设规划、照片。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公共服务创新	40分					
8.4.1	旅游交通建设创新	8分	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举措。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酌情扣分。	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重点指解决外地旅游者进入本地最主要的交通问题。譬如创建期间内，原来不通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或者开通支线机场或者开通了专门的旅游列车；原来没有旅游风景道，后来以通景公路或景区连接线以及其他公路为依托进行了旅游风景道的改造等。	（1）提供高速公路、铁路等旅游列车与旅游专列公司的协议、发展计划、现场照片、使用说明及收费情况。 （2）提供对通景公路、景区连接线以及其他公路进行的旅游风景道的改造申请及批复、改造项目方案、改造项目造价预算等。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 7月底
8.4.2	旅游交通服务方式创新	8分	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	（1）提供阳新县旅游专线介绍、线路、乘车须知、照片。 （2）提供景区自行车、摆渡车服务具体景点、乘车须知、照片。 （3）提供阳新县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的协议书、租赁合同、照片等资料。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2024年 7月底
8.4.3	旅游咨询服务创新	8分	专门为远程旅游者提供旅游攻略服务，譬如在一些专业定制化旅游网站或在旅游门户网站能够获得创建单位的综合性或专业化旅游攻略分享最高加8分。网络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攻略内容不够完善的则酌情扣分。	专门为远程旅游者提供有旅游攻略服务。	（1）提供县政府网“阳新旅游”的相关内容截图。 （2）提供重点景区智慧旅游公众号、电子讲解图片、实时信息推送截图、在线预定、网上支付截图、旅游信息电子查询机等相关资料（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天空之城、排市滴水涯旅游区等景区）。 （3）提供乡村旅游点在线预定、网上支付截图、自助购票机相关资料。 （4）提供专门的旅游定制网页、旅游攻略网站介绍、网站合作协议合同、旅游网站介绍、截图。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4	“厕所革命”创新	8分	“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管理优，有创新性的推进举措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实施效果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管理优。	(1) 提供阳新县厕所革命公益宣传资料。 (2) 提供阳新县旅游厕所分布图、旅游厕所汇总表、各点位旅游厕所简介及照片。 (3) 提供旅游厕所相关政策文件。 (4) 提供景区旅游公厕数量、使用情况照片、文字等资料。 (5) 提供景区A级公厕创建资料。	县文旅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8.4.5	环境卫生整治创新	8分	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问题，如搬迁垃圾场、清理污水池塘、河流彻底整治、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等最多加3分。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酌情扣分。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县、国家绿化先进县、国家文明城市等称号的加3分，获得省级类似称号的加1分。两者最多加8分。	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问题，如搬迁垃圾场、清理污水池塘、河流的彻底整治、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等。	(1) 提供阳新县获得“省级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等称号的通知文件。 (2) 提供关于印发《阳新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新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按具体年度提供) (3) 提供阳新县推行“煤改气”、“煤改电”等治理项目文字简介、照片。 (4) 提供阳新县近三年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5) 提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县文创中心 县城管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7月底
8.5	科技与服务创新	20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5.1	智慧服务创新	10分	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最高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和服务品质不好则酌情扣分。	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1) 提供阳新县旅游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或APP咨询、导游导览截图。 (2) 提供阳新县各景区景点微信公众号有智慧语音讲解、旅游导览功能的照片。 (3) 提供阳新县实时信息推送旅游信息的截图、打造数字旅游景区、旅游电子信息查询机照片等资料。 (4) 提供景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内容、照片。 (5) 提供客流量、车流量监测平台照片、景区监控系统照片、WiFi全覆盖说明及照片。	县文旅局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8.5.2	非标准化旅游服务创新	10分	村、社区主导的旅游经营模式创新或其他非标准化特色旅游服务创新最高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有村、社区主导的旅游经营模式创新或其他非标准化特色住宿旅游服务创新。	(1) 提供高山村、泉丰村等乡村旅游经营情况的简介、管理服务制度、照片。 (2) 提供我县景区特色民宿、帐篷营地、房车营地等非标住宿的简介、照片。	县文旅局 相关镇场区 相关景区	2024年 7月底
8.6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8分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最高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有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提供关于阳新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相关的文件、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生态保护项目简介及照片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 7月底
8.7	扶贫富民创新	12分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7.1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	8分	旅游扶贫富民经验得到国家、省级层面的认可和推广加8分，得到省级层面认可和推广加6分。最多得8分。	旅游扶贫富民经验得到全国层面认可和推广。	(1) 提供阳新县与企业合作签订的扶贫合作协议、合作内容、照片等。 (2) 提供通过产业带动就业扶贫资料，如旅游项目产业扶贫发展情况简介、带动就业人口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情况。 (3) 提供股金分红扶贫方式资料，如乡村旅游点、企业股金分红扶贫情况介绍、带动就业人口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情况。 (4) 提供与其他地区合作扶贫方式资料，如合作协议、扶贫情况等。 (5) 提供“创业园区+贫困劳动力”模式资料，如投资文件、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媒体宣传、带动就业人口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情况。 (6) 提供“就业扶贫基地+贫困劳动力”模式资料，如投资文件、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媒体宣传、带动就业人口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场区	2024年 7月底
8.7.2	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4分	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最高加4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有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提供“旅游企业+农户”、“旅游企业+社区+农户”模式、“农户+农户”模式（能人带户）、“景区带村”模式创新、“景区+互联网”电商创业模式、“政府+互联网”电商创业模式等典型案例、模式介绍、证书、新闻报道、建设规划、照片等。	县人社局 县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12月底
8.8	营销方式创新	10分	创新营销方式，取得突出效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最高可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其创新不高则酌情扣分。	创新营销方式，并取得突出效果。	(1) 提供以阳新县旅游景区、乡村为影视拍摄地的宣传报道、照片。 (2) 提供网站对阳新县旅游景点的宣传报道。 (3) 提供旅游景区、景点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对阳新县旅游的宣传。 (4) 提供与携程、同程、抖音、美团、去哪儿等网络企业合作的宣传照片。 (5) 提供阳新县承办国家级大型文娱节庆活动的报道、照片。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场区 各景区	2024年 7月底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扣分事项（阳新县）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9. 扣分事项						
9.1	一票否决项					
9.1.1	重大安全事故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应急局
9.1.2	重大市场秩序问题		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的。	近三年未发生发现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发现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举证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9.1.3	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举证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局
9.1.4	旅游厕所		“厕所革命”不达标。	“厕所革命”达标	提供完成“厕所革命”的任务举证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文旅局
9.2	扣分项	100分				
9.2.1	安全生产事故	35分	近三年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5分。	近三年未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造成不良影响。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应急局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9.2.2	市场秩序问题	30 分	近三年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0 分。	近三年未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证明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9.2.3	生态环境破坏	35 分	近三年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5 分。	近三年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证明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局

